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3.06 法律字第 092000598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06 日

要 旨：有關監察院要求通案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乙節

主 旨：關於監察院調查貴部台中港務局處理「周○財君陳情」乙案調查意見二述及「主管機關採個案方式處理類此案件，不僅成本極高、曠日費時，且未盡符合公平原則而易滋弊端」等，要求通案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交航（一）字第○九二○○○一一七四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照本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本件有關監察院要求通案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乙節，如認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至於該補償辦法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請本於職權依上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三 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一般抽象性規定，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行政機關自得視業務需要而本於職權訂定之，併予敘明。